

二、行政規則

(四) 以函分行之行政規則範例 (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)

3. 行政規則停止適用範例 (分行函稿)

農業部 函 (稿)

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mail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(行政規則名稱)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※指定特定日期停止適用者：

主旨：「(行政規則名稱)」，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停止適用，
請查照。(日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)

正本：(相關機關)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承辦單位

抄本：

部長 ○ ○ ○

備註：分行函稿 odf 檔，請傳送法制處電郵信箱：tlee@moa.gov.tw